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1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陳此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長嶸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孟沅
〇　　00號2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羽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零叁萬壹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四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